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陳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已確認，其並未於任何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關係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活動的企業或公司(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不競爭契約

為確保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陳先生(「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約，據此，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除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契諾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文件所述或預期的本集團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與前述任何業務相關的輔助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股份停止[編纂]之日。

儘管上文有規定，但上文所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首先提供予本集團或使本集團獲得。有關商機要約應包含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供本集團考慮(i)該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提供予本集團的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本公司拒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有關第三方或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有關商機，惟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非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會比向本公司披露者更有利。倘本公司決定及提議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契諾承諾人及／或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能夠與本公司一起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受限制業務。倘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投資及經營正在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而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已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專門披露；及
- (c) 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該公司股份已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相關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及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或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以及在任何時候，有關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均高於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

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未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一陳先生為控股股東，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要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上能夠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一起，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
- (b)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c) 我們擁有自家註冊的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我們可將其用於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亦註冊了可用於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商標；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不存在相互競爭的業務；及
- (e)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在香港租賃辦公樓物業之外，董事認為，如有必要，租賃的所有辦公樓物業均可在短時間內被替代，而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可獨立履行現金收取及支付所相關的財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呈報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我們的內部資金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分別約為246,079美元、153,633美元及1,808,699美元。應付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全部款項隨後於2016年6月悉數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陳先生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分別為本集團的銀行融通提供了22.00百萬港元、22.00百萬港元及30.60百萬港元（約等於2.84百萬美元、2.83百萬美元及3.95百萬美元）的限額擔保。提供給相關銀行的所有限額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的利益：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契諾承諾人承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生效；
- (iv) 契諾承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契諾承諾人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其亦可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支付，就不競爭協議相關事宜或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推薦的任何商機向其提供建議；及
- (vii) 契諾承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發表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